

6-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专项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壁挂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瑞马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暖气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亿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26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声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,结合自身 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

